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雯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錦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政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雯玲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徐錦筠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政祥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廖雯玲因與林奇鴻有和解之債務糾紛，遂夥同其配偶徐錦筠、友人李政祥，共同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由李政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徐錦筠、廖雯玲，於民國112年8月29日6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等待林奇鴻，並於林奇鴻出現後，要將林奇鴻帶到上開車輛內，遭林奇鴻拒絕，徐錦筠、廖雯玲、李政祥

分別肢體拉扯、將林奇鴻抱起、以手勒住林奇鴻脖子、徒手毆打林奇鴻頭部、手部之強暴方式，強行將林奇鴻押往上開車輛，然因林奇鴻抵抗而未果，同時造成林奇鴻受有門牙斷裂、頭部挫傷、頸部挫傷併擦傷、腹壁擦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結果。嗣因民眾見狀報案，經警到場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奇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廖雯玲、徐錦筠、李政祥（下稱被告廖雯玲等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廖雯玲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參本院卷第54至55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雯玲等3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卷第1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奇鴻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101至113、213至217頁），復有112年8月29

日員警職務報告書3份、林奇鴻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8月29日診斷證明書、林奇鴻傷勢蒐證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台中市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12年8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2份、112年8月29日現場密錄器譯文及照片、113年6月3日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參偵卷第53、59、147至151、165至201、237、245至259、261、265頁，本院卷第83至87頁），足認被告廖雯玲等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雯玲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最及同法第304條第2項之強制未遂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廖雯玲等3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然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廖雯玲等3人要把伊押上車，伊有反抗且有大喊，後來有人報警等語，而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告訴人於車門處以左側胸肋處頂在車門門框，左手抓住車門或門框抵抗等節，有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筆錄可佐（參本院卷第83至87頁），足見告訴人並未遭被告廖雯玲等3人押上車，隨後員警即到場處理，應認被告廖雯玲等3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之強制未遂罪，起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容有誤會。

(二)被告廖雯玲等3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廖雯玲等3人強行將告訴人押往上開車輛，且致告訴人因而成傷等行為，被告廖雯玲等3人上開傷害及強制未遂之行為，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為之，且行為間具有部分重疊關係，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雯玲與告訴人素有恩怨，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竟夥同被告徐錦筠、李政祥以上

開手段強押告訴人上車並毆打告訴人成傷，所為應予分難；惟考量被告被告廖雯玲等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不願出面而無法調解，另兼衡被告廖雯玲等3人因告訴人前有積欠被告廖雯玲債務之犯罪動機、以徒手毆打告訴人及徒手將告訴人強押上車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狀，暨被告廖雯玲等3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廖雯玲等3人另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以有罪部分犯罪事實所示方式實施強暴行為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並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因認被告廖雯玲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嫌；被告徐錦筠、李政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至於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鑒於

具有潛在暴力性質的人群聚集，易使個人在人群掩飾下產生妄為或罪惡感，立法者因而制定具有聚眾犯與危險犯性質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刑法第150條）及聚集不解散罪（同法第149條）等規範，用以保護公眾安全。而為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該等規範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後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且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並於同條新增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及第2款之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等規定，為其加重構成要件，以避免公眾安全遭受更為嚴重之侵害（其中第2款加重聚集施強暴脅迫罪為具體危險犯）。考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載敘：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等旨，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該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又稽諸該條修法理由雖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依此立法說明，行為人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之對象，當包括對特定個人或不特定公眾為之，且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是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無造成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

之前置化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憲法罪責原則。是以該罪雖非立法明文之適性犯，惟為避免違反罪責原則，仍應將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之本罪視為實質適性犯，亦即，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廖雯玲等3人犯妨害秩序之罪，無非係以上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然被告廖雯玲等3人均否認有何妨害秩序之犯行。

(四)經查，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如附表，有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筆錄可稽（參本院卷第83至87頁），廖雯玲等3人在場，然現場除廖雯玲等3人外，在場並無其他人，而廖雯玲等3人等施暴之對象僅係對告訴人，卷內無證據證明有漫延或跨越馬路或已妨害往來之人、車正常行駛之情形，且被告廖雯玲等3人亦未傷害或毀損周邊之人或物，難認渠等行為已有可能煽起集體情緒失控，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之人或物，顯然未有因此而影響其他第三人有關公眾秩序或造成群眾恐慌之情狀。是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廖雯玲等3人之行為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自難認成立公訴意旨雖指妨害秩序相關罪名。此部分本應為無罪判決，然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戰諭威

法　官　方　荳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一、video_00000000_083603.mp4之勘驗內容如下
檔案時間00:00時，林奇鴻（下稱告訴人）自畫面左邊向畫面右邊道路行進。 檔案時間00:06時，徐錦筠（下稱A男）自畫面左上方人行道快步跑至告訴人身邊，並以右手勾住告訴人脖子。 檔案時間00:08時，李政祥（下稱B男）自畫面左上方一般道路處走向告訴人及徐男二人，A男勾住告訴人後，二人身體不時產生搖晃，A男勾著告訴人脖子將其往B男方向前進。 檔案時間00:14時，廖雯玲（下稱C女）自畫面左上方人行道處朝二人前進。 檔案時間00:16時，A男右手勾住告訴人脖子並向後拉扯並以右腳踢向告訴人右腳，告訴人隨之向後晃動，隨後又以右腳踢向告訴人左腳（此時可見告訴人左手向左側伸直），告訴人又隨之向後晃動傾倒而站立不穩。 檔案時間00:20時，B男及C女走至告訴人及A男身邊，C女舉起右手在告訴人面前快速扇過，隨後不斷對告訴人說話並持續以手指向告訴人，A男則繼續勾住告訴人脖子將告訴人往畫面左上方移動。

檔案時間00:35時，A男及告訴人轉身面向C女，此時可見A男以右手勾住告訴人脖子，並以左手架住告訴人左手。 檔案時間00:37時，告訴人自口袋處取出某物，並交付與C女，B男走至C女身邊。 檔案時間00:43時，A男左手朝告訴人臉上揮動一次，C女則繼續對告訴人講話。 檔案時間00:54時，A男朝告訴人胸口揮動左手一次。 檔案時間00:59時，A男勾著告訴人脖子轉身繼續朝畫面左上方移動，B男及C女跟隨在後。
二、video_00000000_101304.mp4之勘驗內容如下
檔案時間00:00，白車右後方車門開啟，告訴人及A男白車右側，畫面下方，二人呈顯交纏狀態並往畫面外移動，B男站在白車左側，見二人移動至畫面外後，隨即跟出畫面外。 檔案時間00:07，A男自畫面左下方走進畫面，並朝白車左側移動，隨後打開左後方車門，翻動車內物品至檔案結束。
三、video_00000000_101334被害人林奇鴻遭槍押車上影片.mp4之勘驗內容如下
檔案時間00:00，白車右後方車門開啟，告訴人用腳抵住白車車門下緣，A男在告訴人後方將告訴人朝白車車門方向推擠，B男右手拉住告訴人左手，將告訴人朝白車車門方向拉扯，左手抵住告訴人下巴(或臉頰處)，告訴人隨後改以雙手抵住車門門框。C女則在一旁觀看巡視。 檔案時間00:02，B男以右手朝告訴人頭部推擠，告訴人頭部向前晃動，A男持續在告訴人背後將告訴人往車內推擠。 檔案時間00:04，B男以左手由上而下朝告訴人左手揮動，將告訴人抵住車門之左手拍落，告訴人頭部向車框處晃動，隨後告訴人不斷扭動身體，不時以雙手或腳抵住車門門框，A男則在其後架住告訴人脖子，二人不斷扭動，B男則在一旁不時將告訴人抵住車門門框之左手推開或協助A男將告訴人往車內推擠。 檔案時間00:14，告訴人向左後方扭轉身體，離開車門，A男持續架住告訴人，B男及C女在一旁協助抓住告訴人，告訴人不斷掙扎，並逐漸朝畫面下方移動。

檔案時間00:20，A男右手架住告訴人，告訴人也抓住A男右手，B男則抓住告訴人左手，告訴人持續掙扎，A男及B男二人並持續將告訴人往車門處推擠，C女並在一旁協助。

檔案時間00:28，告訴人伸出右手關閉車門，關閉車門後，A男持續在告訴人身後推擠告訴人，A男則抓住告訴人左手，C女則抓住告訴人右手，四人在白車右後方車門處推擠。

檔案時間00:45，B男以右腳朝告訴人踢踹，被告三人持續推擠告訴人，其後B男繞至告訴人右邊，開啟車門，A男則趁機將告訴人朝車內推擠，告訴人抵住門框，B男抓住告訴人頭部朝車框處推擠，A男則在告訴人左側推擠告訴人。

檔案時間01:04，C女朝告訴人左腿後方踹踢一次，告訴人持續抵住門框，B男在告訴人後方推擠告訴人，A男在告訴人左側推擠告訴人。

檔案時間01:07，C女朝告訴人左腿後方踹踢一次，告訴人持續抵住門框，B男在告訴人後方推擠告訴人，A男在告訴人左側推擠告訴人。

檔案時間01:10，C女以右手向告訴人臉頰揮動一次，告訴人持續抵住門框，B男在告訴人後方推擠告訴人，A男在告訴人左側推擠告訴人。

檔案時間01:18，C女以右手向告訴人臉頰揮動二次，告訴人持續抵住門框，B男在告訴人後方推擠告訴人，A男在告訴人左側推擠告訴人。

檔案時間01:29，告訴人以右手勾住A男脖子(A男隨後於檔案時間01:35掙脫)，C女見狀後上前以右手向告訴人臉頰揮動二次，告訴人持續抵住門框，B男在告訴人後方推擠告訴人，A男在告訴人左側推擠告訴人。

檔案時間01:39，B男以左手抓住告訴人頭部，A男以右手架住告訴人肩頸，二人合力將告訴人頭部朝車內推擠，C女並在一旁助勢協助。

檔案時間01:51，C女朝告訴人頭部拍打二次，A男並跟隨C女之後朝告訴人頭部拍打一次。隨後並繼續與B男一同將告訴人朝車內推擠。

檔案時間01:59，告訴人右手夾著車門，A男將告訴人抵住車門之左手拉開，B男持續推擠告訴人。

檔案時間02:05，告訴人左手抵住車門門框，C女上前拍打、拉扯、捶打告訴人左手，使告訴人鬆手，告訴人復又將手搭在車門門框之上，C女反覆捶打、拉扯告訴人左手。 檔案時間02:18，A男走至告訴人左後方，用頭頂住告訴人左腰後側，並不斷將告訴人向車內頂，B男亦同時繼續將告訴人往車內推，告訴人則以左側胸肋處頂在車門門框，左手抓住車門或門框抵抗直至影片結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